
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

煤协会生产力中心函〔2022〕9号

关于征集 2021 年度“中国好技术” (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)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提升煤炭行业科技创新能力,激发创造活力,促进煤炭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,现面向全行业开展 2021 年度“中国好技术”(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)项目的征集工作,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(一)煤炭生产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及高技术研发机构;煤矿设计、勘查、装备制造、相关检测检验等企业。

(二)技术成果涉及煤矿智能化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、煤炭产业链(采、选、化、电、建、储、运)碳减排、碳中和等领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、产业技术政策和其它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。

(二)符合煤炭高效、安全、智能、绿色、低碳发展方向。

(三)技术成果应具备以下创新性之一:

1. 技术成果在国际或国内尚未开展研究和报道。

2. 在技术原理、方法上取得突破性进步，能够替代同一技术领域现有的落后技术或替代引进的技术。

3. 对现有技术有显著改进和提升，能够明显提高技术性能、功能和效果。

（四）技术成果应具备以下实用性之一：

1. 具有良好的产业化或市场化潜力，技术应用后，能够制订完整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，形成崭新的、独立的市场业态。

2. 能够替代或改进传统落后技术，尤其是在煤炭行业节能减排、生态环保、碳减排、碳中和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效果。

3. 能够显著改变或改善煤炭行业工作方式或工作环境，降低劳动强度，且能提高民生水平或工作、生活质量，降低劳动强度、提高人类安全水平等，其产品能够很快被人们所接受，并能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。

（五）技术成果具有如下可推广性：

1. 对于小试技术，通过进一步研发、中试后，能够很快地实现转化和产业化。

2. 对于定型技术，在生产条件具备后就能实现批量生产、检测和销售。

3. 对于已经应用的成熟技术，能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，不存在技术和市场风险。

（六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清晰，且无纠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炭企事业单位，自愿申报；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以所属集团或公司名义申报。

(二) 有申报意愿的单位和个人请通过“中国好技术”申报平台 (www.hitic.org.cn)，依据“中国好技术”项目申报指南（可在“中国好技术”申报平台下载），填报项目资料，选择“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”作为推荐单位，所属技术领域勾选“煤炭相关技术”（可多选），经推荐单位和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双重审核后，运用平台上的“一键打印”功能打印生成《中国好技术项目申请表》纸质版，盖章后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。

(三) 附件材料包括：

(1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产品质量检测证书复印件；

(2) 是特殊产品的，应提交特殊行业许可证（如计量器具、压力容器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，必须提交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）；

(3) 有商标证书的，应提供商标证书复印件。

(4) 有知识产权证书的，应提供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（如专利证书、著作权证书等）复印件；

(5) 通过机构组织技术成果鉴定、论证或检测的，应提供相关成果的复印件；

(6) 获得政府部门或机构奖励的，应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
(7) 获得政府部门立项支持的，应提供政府立项支持文件的复印件。

(8) 技术成果查新报告复印件。

(四) 装订要求：

《中国好技术项目申报表》及附件材料均采用 A4 白纸打印合订成册，并使用硬皮纸作为封面封底，封面需注明申报单位、项目名称、推荐单位信息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“中国好技术”项目可在国内外进行广泛推介，获得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交易合作、品牌形象塑造、金融投资支持等服务；同时将获得优先推荐国家相关奖项、部委项目和计划的机会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寄送至通讯地址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

（四）本文件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可在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cppc.org.cn/>）或煤炭科技创新网（<http://www.mtkj.org>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吴晓华郑厚发

联系电话：010-64408648，13261803712（同微信号）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 23 号安源大厦 809

邮编：100013

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

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秘书处

2022 年 3 月 11 日

